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

學生申訴申請表

申訴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　　收件文號/編號：_____（學輔處填寫）

壹、 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

項目	申訴學生（申請人）	法定代理人 / 監護人
姓名		
班級 / 關係	_____ 年 _____ 班	與學生之關係：_____
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

貳、 申訴事項與事由

原處分或措施之內容	請簡述學校對學生做了什麼處分或措施，致使權益受損：
不服之具體事實與理由	請詳細說明事件經過、不服之原因及具體理由：
希望達到之具體目的或補救結果	請說明希望學校協助解決或撤銷/更正之訴求：

參、 相關佐證資料（無則免填）

已檢附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名稱：

1. _____
2. _____

肆、 申訴人簽章

申訴學生（申請人）簽章：_____　　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法定代理人 /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_　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學輔處收件紀錄與申訴須知】

1. 收件紀錄：本件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學輔處正式收件，經辦人簽章：_____。
2. 處理期限：依規定，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評議，並將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人。
3. 撤回申訴：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隨時以書面撤回申訴。
4. 權益保障：申訴提起後，不停止原處分或措施之執行。但情況緊急且有重大損害之虞者，得申請停止執行。